

## 合約安排

### 背景

我們是公認的醫養結合服務提供商，在華北地區擁有六家自營醫療機構。根據負面清單（2024年），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屬於「限制」類投資領域。因此，醫療機構不得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持有，且外資僅能以中外合資的形式進入。根據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可與中國醫療實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在中國設立醫療機構，且中方合營者在合資企業中持有的股權不得低於30%。我們在2025年5月及6月分別與中國法律顧問共同走訪及口頭諮詢了北京市商務局、北京市中醫藥管理局及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上述機構為負責醫療機構外資活動管理的主管部門。其確認外國投資者在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中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70%（「外資持股限制」）。關於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醫療機構的外資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資持股限制使得我們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超過70%的股權。因此，於重組後，我們在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中均持有7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北京昊泰全資擁有的普祥仁愛分別持有大山子醫院、普祥腫瘤醫院、燕龍醫院、大黃莊醫院及普祥中醫院30%、30%、25.25%、21.75%及15.46%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祥仁愛除於變權益實體醫院持有少數權益外，並無於其他實體持有股權。普祥仁愛尚未涉足其他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普祥仁愛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北京昊泰分別由卞女士及徐先生擁有99%及1%權益。卞女士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為了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維持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運營的最大控制權並獲取其運營產生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普祥投資分別於2021年4月25日及2023年12月1日與普祥仁愛、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卞女士及徐先生簽訂了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1)作為普祥投資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服務的代價，收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運營產生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2)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財務和經營管理行使最大有效控制；及(3)獲得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範圍及最低價格購買普祥仁愛持有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1)合約安排由各訂約方自由協商並訂立；(2)通過與普祥投資訂立獨家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已獲得且將獲得我們提供的更優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可享有更佳市場聲譽；及(3)多家其他醫療機構採用類似安排以達成相同目的。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產生的收入合計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89.40%、90.00%及91.3%。對於本公司與作為合約安排主要受益人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為專門定制，因其設立目的僅為使本集團能夠在遵守外資持股限制的前提下開展業務。倘若商務部、國家衛健委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就從事醫療機構運營的中國公司的外資管理頒佈任何措施，我們將根據屆時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的最高股權比例（如有），在中國法律當時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最大股權；及若外國投資者允許持股比例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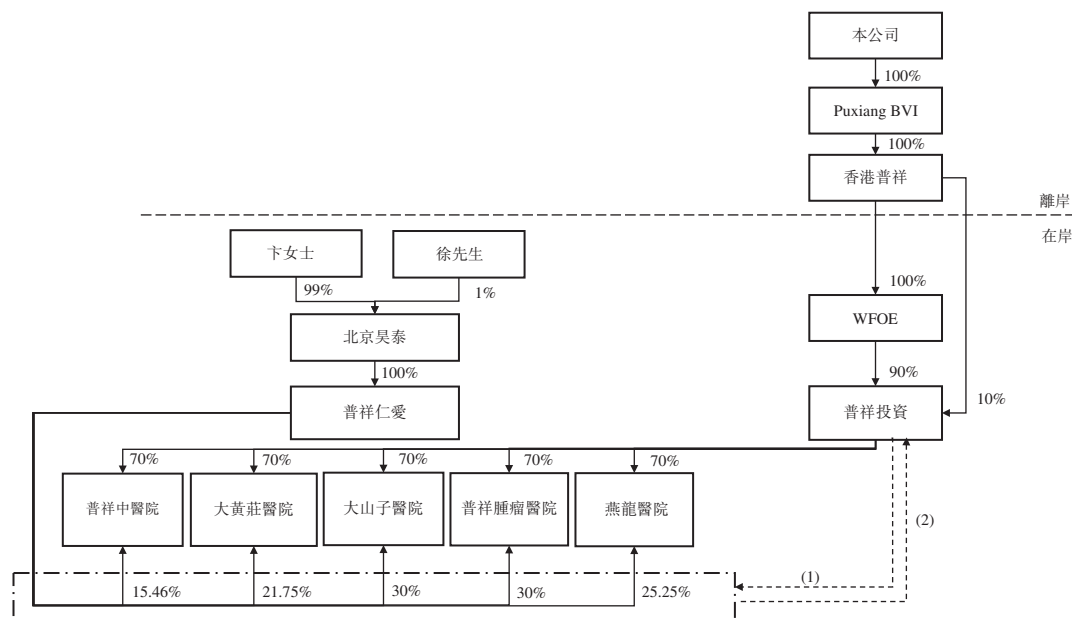
## 合約安排

限，我們將全面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並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最大股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祥投資負責經營我們的託管醫療機構業務。我們的託管醫療機構業務主要涉及為託管醫療機構的日常營運提供監督及管理服務，而非直接提供醫療服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託管醫療機構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2024年）的管制範圍，因此不受外商投資限制。

### 我們的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列示了合約安排訂明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流向。



附註：

- (1) 普祥投資通過下列協議控制普祥仁愛作為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股東的權利：(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i) 股東授權委託書、(i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iv) 股權質押協議。
- (2) 普祥投資通過(i) 業務合作協議及(ii) 獨家服務協議控制普祥仁愛作為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東而有權獲得的利益。
- (3) 「\_\_\_\_\_」表示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4) 「.....」表示合約安排。
- (5) 「\_\_\_\_\_」表示由普祥仁愛持有且普祥投資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和利益。

合約安排可確保本公司通過普祥仁愛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權益及經濟利益得到保障，主要原因為：(1) 合約安排包含所有市場標準條款及協議，此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中普遍採用且符合指引；(2) 尤其是，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或普祥投資以書面形式另行決定，任何人士如收購普祥仁愛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股權，或通過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贈與、分割、繼承、託管、代理、合併、分立及清算）有權行使該等股權附帶的股東權利，均須滿足前提條件，即該人士確認及接納合約安排的條款，並（按要求及令普祥投資滿意地）簽立及交付合約安

## 合約安排

排；在此基礎上，該人士應取代原登記股東成為合約安排訂約方，且合約安排持續有效。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倘該人士對合約安排有任何反對、異議或分歧，則股權收購及／或行使股東權利的權利應告失效，而普祥投資有權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害提出索償；(3)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普祥仁愛已同意並承諾，未經普祥投資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以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贈與、質押、合併、分立或清算)其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股權，亦不得採取任何可能與合約安排的目的及意圖相抵觸的行動或不作為；(4)卞女士及徐先生作為普祥仁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業務合作協議的簽署人，已向普祥投資承諾，其不會採取任何可能與合約安排的目的及意圖相抵觸的行動或不作為(包括訂立任何可能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履行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或活動)，並已承諾按照合約安排的條款全面履行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或採取一切必要或有效的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條款的全面履行；(5)普祥仁愛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建及有效存續，具備民事權利能力，能夠根據中國法律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此外，合約安排對訂約方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致使合同無效的情形。因此，普祥仁愛受合約安排約束並承擔相應責任；(6)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普祥仁愛已不可撤銷地授予普祥投資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可隨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收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股權。因此，倘普祥仁愛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普祥投資可要求普祥仁愛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普祥投資或其指定人士；及(7)普祥仁愛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各自配偶已簽署承諾書，以確保彼等不會干擾合約安排，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履行。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包括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作為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註冊股東，普祥仁愛已簽訂合約安排。

#### (1) 業務合作協議

簽訂業務合作協議的各方包括卞女士、徐先生、普祥仁愛、普祥投資以及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普祥投資應根據合約安排提供醫院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作為回報，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應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為確保合約安排妥善履行，我們的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同意遵守，且卞女士及徐先生同意促使我們的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遵守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義務，包括以下各項：(a)根據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準則審慎高效地開展業務營運，並維持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資產價值；(b)根據普祥投資的指示制定發展規劃及年度工作計劃；(c)根據普祥投資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d)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聘任與解聘按照普祥投資的建議執行及行事；(e)採納普祥投資就戰略發展提供的建議、指導及規劃；及(f)開展相關業務營運，並續期及維持相關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a)倘我們的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解散、重組、清算或破產，(i)普祥投資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普祥仁愛行使普祥仁愛有權享有的股東權利；(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普祥投資另有決定，應將其因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解散或清算作為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東已收或應收的全部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普祥投資或其指定人士，並指示我們的所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在其解散或清算前將有

## 合約安排

關資產直接轉讓予普祥投資；(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普祥仁愛應向普祥投資或其指定人士返還相關金額並確保普祥投資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遭受任何損失；及(b)未經普祥投資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概不得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東收到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應在簽訂合約安排後無條件及無償將相關款項轉至普祥投資指定的具體賬戶。

為防止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資產及價值流失，卞女士、徐先生、普祥仁愛及我們的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已承諾，未經普祥投資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可能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運營產生實際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b)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活動或改變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經營模式；(c)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進行合併、分拆、變更公司組織形式、解散或清盤；(d)卞女士、徐先生及／或普祥仁愛就任何負債向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接收任何借款或貸款；(e)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就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接收任何借款或貸款，惟有關借款、貸款或擔保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日常經營而言屬必要者則除外；(f)變更或罷免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增加或減少其薪酬福利，或改變其僱傭條款及條件；(g)向普祥投資或其指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租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資產或權利的有關處置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日常經營而言屬必要者則除外；(h)增加或減少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註冊資本或初始基金；(i)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任何許可證；(j)修訂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k)改變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任何日常業務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控制制度、董事會職權範圍、與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以及總經理工作指引；及(l)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此外，卞女士、徐先生及普祥仁愛各自向普祥投資承諾，未經普祥投資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與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業務或活動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收購或持有競爭業務的任何權益；(iii)使用自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v)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普祥投資有權(i)要求參與競爭業務的實體簽訂與合約安排類似的協議；或(ii)要求參與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運營。

### (2) 獨家服務協議

簽訂獨家服務協議的各方包括普祥投資及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普祥投資(作為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意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網頁及網站；(c)維護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技術諮詢服務；(e)提供技術培訓；(f)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g)提供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普祥投資(作為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意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針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現有及未來資產和業務運營相關事項，制定並實施有效計劃；(b)為改善人力資源管理提供建議和意見；(c)提供技術人員；(d)協助收集技術和業務信

## 合約安排

息；(e)為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業務運營所需的醫療技術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f)提供客戶引薦和合格供應商支持；(g)監控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的質量；(h)就財務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提供建議；(i)提供公共關係維護服務；及(j)提供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諮詢服務。

考慮到普祥投資所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同意向普祥投資支付相等於各醫院經扣除所有成本（不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普祥投資的服務費）後的相關年度全部淨收入（「年度淨收入」）一定比例的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普祥投資有權獲得大山子醫院、普祥腫瘤醫院、大黃莊醫院、燕龍醫院及普祥中醫醫院各自年度淨收入約30%、30%、21.75%、25.25%及15.46%作為服務費。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普祥投資對其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所開發的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編製的任何資料，以及在履行獨家服務協議及／或普祥投資與其他各方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過程中開發的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均擁有獨家所有權。

###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各方包括普祥仁愛、普祥投資以及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普祥仁愛已不可撤銷地授予普祥投資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以購買普祥仁愛所持有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權」）。普祥投資於行使購買權時就轉讓該等股權應支付的購買價應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普祥投資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決定購買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股權的比例。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普祥投資或我們直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醫院業務，普祥投資應盡快發出行使購買權之通知，而行使購買權時所購買之股權比例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允許普祥投資或我們持有的最高比例。

普祥仁愛進一步承諾，其：(a)若無事先獲得普祥投資書面同意，不得允許普祥投資及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獲得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就相關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b)在將相關股權轉讓予普祥投資或其指定購買人之前，且在不影響合約安排的前提下，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維持及保有相關股權的所有權；(c)若無事先獲得普祥投資書面同意，不得放棄基於中國法律及相關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享有的任何股東權利；(d)若相關實體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義務需要普祥仁愛採取行動，則應採取一切行動協助相關實體履行該等義務；(e)以相關實體股東身份，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前提下，無條件將從相關實體獲得的收益及分派返還予普祥投資；及(f)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對普祥投資在合約安排下權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

###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簽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各方包括普祥仁愛、普祥投資以及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普祥仁愛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普祥投資行使其作為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以中國法律及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提議召開股東會議的權利；(b)

## 合約安排

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c)對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d)簽署股東會議記錄、決議、決定或普祥仁愛作為股東有權簽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向相關民政部門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提交相關文件的權利；(f)轉讓、質押或處置普祥仁愛在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所持股權的權利；及(g)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組織章程細則所享有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方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不可撤銷地同意：(i)普祥投資可將其在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委託予其指定人士行使，而毋須事先通知普祥仁愛或經其事先批准；及(ii)普祥投資有權撤銷其對前述指定人士的委託。

### (5) 股權質押協議

我們每家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均已分別與普祥仁愛及普祥投資簽訂了相應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普祥仁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全部股權及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普祥投資擔保權益，作為履行合約安排的擔保。此外，未經普祥投資事先書面同意，普祥仁愛不得就該等已質押股權再行設立任何質押或其他權利負擔。

如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將構成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a)卞女士、徐先生、普祥仁愛或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任何義務；(b)卞女士、徐先生、普祥仁愛或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在合約安排中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所提供的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c)因中國法律的修改或頒佈，合約安排中任何條款失效或無法履行，且各方未就替代安排達成一致。

若出現上述任何違約事件，普祥投資有權與普祥仁愛協商以折價或拍賣方式出售所質押之股權，普祥投資於出售所得款項中享有優先受償權。

普祥仁愛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持有的大黃莊醫院、大山子醫院、燕龍醫院、普祥腫瘤醫院及普祥中醫院各自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理登記。

### (6) 股東授權

根據普祥仁愛簽署以普祥投資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各受委託人授權並委任普祥投資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普祥仁愛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之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授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普祥投資有權將該等權利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指定人不可撤銷地同意，上述授權不得因普祥投資之分拆、合併、清盤、整合、解散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產生其他不利影響。該等股東授權書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一部分，並構成其條款內容。

### (7)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普祥仁愛之最終股東卞女士及徐先生（「最終股東」）各自的配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a)其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有關最終股東（無論是否為締約方）簽署合約安排，特別是涉及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限

## 合約安排

制、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b)其從未、現時不會、未來亦不會參與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營運、管理、清算、解散或其他相關事項；及(c)其授權該最終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代其不時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保障普祥投資在合約安排下之權益並實現其基本目的，並確認及同意該等文件與手續之效力。

配偶承諾與業務合作協議具有相同條款，並構成其條款內容。

### (8) 貸款協議

根據普祥投資、普祥仁愛及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之間簽訂的貸款協議（經修訂與補充），普祥投資同意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普祥仁愛及／或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免息貸款。普祥仁愛同意將該等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收購目標醫院股權，而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則同意將該等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業務運營及普祥投資同意的其他用途。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該等貸款之有效期應持續至普祥投資或其指定人士行使購買權，收購普祥仁愛持有我們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之股權時止，惟普祥投資另有決定者除外。除非普祥投資另有決定，普祥投資或其指定人士有權於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權時，以該等貸款抵銷應付之購買價款。

在出現下列情況時，該筆貸款將於普祥投資提出要求後立即到期並須償還：(a)普祥仁愛被提出破產申請、破產重整或破產和解；(b)普祥仁愛被提出清盤或清算申請；(c)普祥仁愛資不抵債，或產生可能影響其償還該貸款能力的其他重大債務；及(d)普祥仁愛違反普祥仁愛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保證或義務，或其於貸款協議下作出之任何保證被證明為不正確或不準確。

###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a)任何因合約安排之存在、有效、終止或無效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協商解決；(b)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應以書面作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並可由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c)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及(d)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合約安排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a)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普祥投資的權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b)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或判決之前，一般不會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c)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d)此外，香港及開曼

## 合約安排

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e)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卞女士、徐先生或普祥仁愛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應對最終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各最終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授權各最終股東及／或其各自的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合約安排項下之普祥投資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喪失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7) 配偶承諾」。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卞女士及徐先生向普祥投資承諾，倘因死亡、配偶喪失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有效及履行。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1) 業務合作協議」。

### **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解散、重組、清盤或破產後的保護措施**

倘我們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解散、重組、清盤或破產，則(i)普祥投資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普祥仁愛行使所有普祥仁愛享有的股東權利；(ii)除非普祥投資另行決定，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普祥仁愛應向普祥投資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因解散或清盤而作為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一名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所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於解散或清盤前直接將該等資產轉讓予普祥投資；(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對價，則普祥仁愛將償還普祥投資或其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普祥投資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1) 業務合作協議」。

### **於第三方取得普祥仁愛所持有之VIE醫院股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權所附股東權利時之保障機制**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或普祥投資書面決定另有約定外，任何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贈與、分割、繼承、託管、委託投票、合併、分立及清算）取得普祥仁愛所持有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股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權所附股東權利之人士，須以該人士承認並接受合約安排，以及按普祥投資要求並令其滿意的方式簽署及交付合約安排為前提條件；在此基礎上，該人士應取代原登記股

## 合約安排

東，成為合約安排的一方當事人，且合約安排繼續有效。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若該人士對合約安排有任何異議、反對或不同意，則該股權之取得及／或行使股東權利之資格的取得應歸於無效，且普祥投資有權就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要求賠償。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普祥仁愛已同意並承諾，未經普祥投資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贈與、質押、合併、分立或清算）其在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中持有的股權，亦不得採取任何可能與合約安排之目的及意圖相抵觸的作為或不作為。

### 終止合約安排

各合約安排均規定：(a)待普祥投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完成收購普祥仁愛持有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股權後，各合約安排將告終止，但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其將繼續有效，直至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項已獲悉數償還；(b)普祥投資在發出30日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有權單方終止任何合約安排；及(c)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卞女士、徐先生普祥仁愛在任何情況下（法律訂明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覆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投保。有關該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解決卞女士、徐先生及普祥仁愛（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卞女士、徐先生及普祥仁愛各自向普祥投資承諾，除非獲得普祥投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卞女士、徐先生或普祥仁愛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經營、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且普祥投資獲授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合約安排相似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運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減輕與卞女士、徐先生及普祥仁愛（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 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商務局（北京市負責外商投資監督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門）、北京市中醫藥管理局（北京市負責中醫藥醫院監督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門）、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北京市負責醫療機構監督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門）分別於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24日和2025年6月25日進行面談及口頭諮詢。根據面談及口頭諮詢情況，(i)北京市設有外商獨資醫院試點計劃，允許符合相關試點計劃要求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醫療機構100%的股權。符合試點計劃資格的醫院應為三級醫院，中醫醫院及中西醫結合醫院均不符合試點計劃資格。鑒於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之性質（即：(i)屬社區型服務，故本集團醫療機構不包含任何三級醫院（此類醫院通常為服務城市乃至全國大量患者之大型醫療機構）；及(ii)以中醫為核心特色專科），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符合相關試點計劃的要求且本集團並未及現時亦無計劃符合試點計劃的要求。因此，在我們的情況下，外商須遵守《負面清單(2024)》及其

## 合約安排

他相關規定，外商僅可直接或間接持有醫療機構不超過70%的股權；(ii)外商投資法及相關規定並無明確禁止外商／外商投資企業作出合約安排；及(iii)簽立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無需獲得部門的批准。

根據上述面談及口頭諮詢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或授予禁令救濟及／或責令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除外。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責令將實體清盤，且上述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僅可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且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強制執行；
- (b) 概無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合同情形，特別是「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虛假的意思表示」或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屬無效的情形；
- (c) 各合約安排均未違反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及普祥投資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
- (d)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及
- (e)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所作出的股權質押於向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後已生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將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的看法。有關合約安排所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董事關於合約安排的觀點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的設計具有針對性，原因在於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保持有效的最大控制權，並獲取其營運所產生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這些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從事中國醫療機構的運營及管理業務，而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實踐目前對中外合資主體從事醫療機構運營管理業務存在限制，同時還對外國所有者規定了資質要求。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採用合約安排的計劃中尚未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除本節「一 爭議解決」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款外，合約安排在中國法律法規下具有可執行性。

經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後，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權益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具有控制權，且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透過普祥仁愛持有的權益列為本集團擁有的權益，而非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有權合併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財務業績。有關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財務業績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合約安排所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由於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及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已在並將在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 合約安排

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若要求其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具可行性且負擔過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中國關於外商在華投資立法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

2020年1月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正式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國此前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三部法律構成的外商投資法律基礎。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境內公司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運營的方式，以在目前中國外商投資受限或禁止的行業中獲取並維持必要的許可和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其在華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主要業務，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雖然《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列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尚不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違反外商投資準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機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詮釋未來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權益」。無論如何，我們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外商投資法》。

#### 合約安排的合規性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在實施合約安排後本集團的有效運營及對合約安排的遵守：

- (i) 合約安排實施及合規過程中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詢問，必要時將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按事件發生情況進行審核和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核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執行情況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執行情況及合規情況；及
- (iv) 必要時，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核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核普祥投資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法律合規性，以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項。